

证券代码：002341

证券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7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纶科技	股票代码	00234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洪流	阮征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海大道 3025 号 创意大厦 13-14 楼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海大道 3025 号 创意大厦 13-14 楼	
电话	0755-26993098	0755-26993098	
电子信箱	ir@szselen.com	ir@szselen.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专业从事先进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新材料的精密制造，辅以净化工程业务和智能模塑、个人防护用品等产品的生产销售。公司以高端精密涂布技术为核心，以“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的国家产业政策为导向，在新材料行业的多个细分领域实现技术突破，打破了国际巨头数十年以来的产业垄断和技术封锁。公司致力于成为世界一流的新材料及新材料精密制造的综合服务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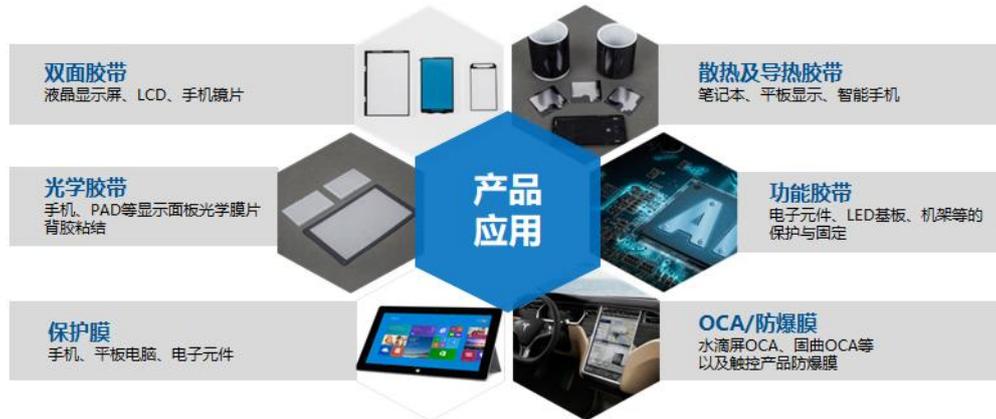
助力国家在高性能新材料产业实现全面化国产替代和技术升级。

(一) 业务概要

1. 新材料业务及产品

(1) 电子功能材料&光电显示材料

电子功能材料主要产品：产品包括水滴屏OCA以及固曲OCA等高端OCA、高净化双面胶带、导电屏蔽胶带、透明及彩色防爆膜、OLED相关柔性材料、耐跌落抗冲击泡棉框胶等，可以实现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汽车电子、触控设备等各功能模块或部件之间黏结、防震、保护、导热、散热、防尘、绝缘、导电等功能。



光电显示材料主要产品：产品包括CPI膜、COP膜和TAC膜等主要用在折叠屏、偏光片等显示结构中的高端光学显示材料产品。产品经模切加工后最终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等消费类电子领域。



所处行业：在消费类电子行业中，新型显示作为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中国大陆地区已在2019年跃居全球面板产能首位，在经济大形势低迷的情况下实现逆势增长，投资额累计已达1.2万亿元。

电子功能材料及光电显示材料产品存在较强的技术、认证和生产工艺控制壁垒，特别是高端产品基本被境外公司垄断，国内主要依赖进口。在消费电子产品的旺盛需求拉动下，面板和上游材料价升量涨，多类原材料已进入供不应求状态。境外企业的垄断不仅倾轧我国面板厂商和下游终端厂商的利润，巨大的供应风险同样不容忽视。在新型显示和消费电子产业，国际龙头的产品实力、国内同行的成本竞争、下游客户的战略需求、上游原材料的供应风险对上游材料企业的发展形成巨大挑战，也带来了巨大的发展机遇。

市场地位：公司投资建成世界一流的涂布产线，打造了业内一流的研发、运营、销售团队，与来自日本、美国的企业及高校院所顶尖创新资源建立合作关系，积极对标行业龙头企业产品，实现了包括光学胶

带、OCA光学胶、精密涂布液的自主研发和量产供货，多项产品成为业内唯一国产供应商，为产业链上游原材料的国产化做出了贡献。

公司凭借技术和产品优势，提供电子/光学膜材料解决方案一体化服务，是国内智能终端、触控行业功能材料解决方案龙头企业。也是国际知名A客户在中国重要的手机功能性胶带供应商，100余款产品进入其BOM采购清单。

（2）新能源材料

主要产品：公司在新能源材料行业主要从事新型高分子复合材料的锂离子电池外包装材—铝塑复合膜研发、生产、制造及销售，系公司2016年并购世界三大铝塑膜生产制造商T&T旗下铝塑膜业务后发展而成，铝塑膜是软包装锂电池电芯封装的关键材料，起到保护内容物的作用。其在阻隔性、冷冲压成型性、耐穿刺性、化学稳定性和绝缘性方面均有严格要求，已被广泛用于高电压去除PACK的方形内置式电芯及新能源动力电芯、储能电芯的生产中，最终应用于新能源汽车、消费类电子以及储能领域。



所处行业：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三种技术路线中，软包电池在能量密度、安全性和模组设计灵活性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大众、戴姆勒、通用、日产等汽车巨头都在布局软包技术，世界软包龙头企业LG和SKI开始大幅抢占国内市场。随着国内软包动力电池需求快速增长，基于成本优势和供应链稳定性优势，动力类铝塑膜国产化替代的需求将越来越强烈，市场空间巨大。

近几年，国内政府颁布了一系列产业政策鼓励支持新能源汽车及动力电池产业的发展，为动力电池行业提供了方向指导和动力支持。铝塑膜作为软包动力电池封装的关键材料，受到政策支持的影响较为明显。例如《“十四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提到突破新能源汽车高安全动力电池、高效驱动电机、高新能动力系统关键技术等；《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性新兴产业年）》中指出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量的20%左右，力争经过15年的持续努力，我国新能源汽车核心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质量品牌具备较强国际竞争力。这对新能源汽车行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上游材料提供了巨大的市场需求空间。

市场地位：公司并购日本凸版印刷和日本东洋制罐的合资公司T&T铝塑膜业务后获得了近百项专利授权，并自主研发了几十项铝塑膜相关的发明专利，其完整全面的专利包、先进的日本进口定制化设备、独特的技术处理保证了产品优异的性能及品质，奠定了公司的行业地位；同时公司与日方原材料供应商签有长期供货协议，保证了原材料的供应，并积极利用自身优势促进原材料的国产化，降低生产成本，未来将在产业链上下游全面实现国产化。

市场上动力类铝塑膜目前仅有大日本印刷、昭和电工、新纶科技三家量产，公司是国内规模最大的动力类铝塑膜供应商，根据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统计，公司2020年国内动力类铝塑膜市场占有率已经达到了87%，填补了国家产业链空白。公司的铝塑膜产品在消费类电子领域国内客户主要包括：BYD、冠宇、锂威、力神等；国外客户主要包括：LG、三星、松下等。动力类客户国内主要包括：孚能科技、捷威动力、盟固利、微宏动力、A123等；动力类客户国外客户主要包括：LG、SKI、AESC、日本三洋等。该产品的直接竞争对手为大日本印刷和昭和电工。

（3）精密制造业务

主要产品：主要业务为电子产品构件的精密制造，公司通过并购安徽新纶并整合模切业务，打通了电子功能材料业务和消费类终端客户的产业链，是顺应国家产业升级、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布局之一。该业务主要模切OCA、泡棉、保护膜、双面胶带、防尘网、绝缘防震材料、EMI导电材料等产品，并为触摸屏、手机平板电脑等高精密电子产品提供配套模切辅料。

所处行业：智能手机功能器件的精密制造行业集中度高，客户粘性强，产品大多属于定制化产品，产品的交期短、要求高、种类多。智能手机厂商会选择与特定供应商深度绑定，一般不会轻易更换。同时，对于智能手机厂商来说，新品未正式发布前，对产品的造型、性能等具有严格的保密要求，一般只会选择少数供应商，因此供应商的研发、响应能力以及产品的质量成为了模切厂商的核心竞争力。

市场地位：公司精密制造业务具备雄厚的研发实力和快速响应能力，可为各类客户提供定制化开发产品，主要服务于全球消费类电子品牌厂商，持续为其提供优良的电子产品构件模切辅料和解决方案。

2. 非材料业务

（1）净化工程

主营业务：防静电、洁净室净化工程设计、施工、和维护。

市场地位：净化工程业务是国内领先的洁净室净化工程设计、施工、和维护一体化服务的行业系统方案提供商。拥有一支经验超过17年的洁净室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维护一体化营运团队，帮助医药、食品行业客户通过国内新版GMP或欧盟CGMP等相关认证，净化工程洁净级别可达1级标准。服务客户包括风华高科、兴森快捷、福斯特、孚能科技、TCL、华大智造、维达力、富士康、中车集团、周黑鸭、和鲜食品、温氏食品、冷记食品、云南白药、睿鹰集团、齐都药业、恒欣制药、拓弘生物、三诺生物、二叶制药、香雪制药、佛山澳龙、福建圣维、中国食品药品检验研究所等。

（2）智能模塑

主营业务：精密模具的设计、加工、生产和销售，应用在食品、日化和医疗等行业。

市场地位：智能模塑专业服务医药、耗材、食品和日化包装等领域。公司作为国家重点骨干模具企业，拥有世界一流的自动智能生产线，部分设备实现了24小时无人自动加工，制作的多腔高精密注塑模具远销欧洲、美国、南美洲、东南亚等海外市场。

（3）个人防护用品

主营业务：各种医用外科口罩、一次性医用防护口罩、KN95口罩等防护用品，拥有“亲净”、“Vclean”二大品牌系列产品。

市场地位：公司在深圳、天津、宁波和苏州设有生产基地，口罩产品取得了五年期医用外科资质以及 CE 和 FDA 等各类出口资质，并进入了商务部的出口白名单。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2,246,999,650.78	3,321,969,616.50	-32.36%	3,151,363,604.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9,560,506.91	9,880,780.09	-13,151.20%	289,295,763.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76,928,462.73	-33,442,681.77	-3,120.22%	222,817,438.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188,823.95	-733,692,837.75	147.73%	269,592,306.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19	0.0086	-13,111.63%	0.26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19	0.0086	-13,111.63%	0.26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10%	0.20%	-30.30%	6.52%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	7,749,006,675.80	9,563,737,449.95	-18.98%	9,551,007,246.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48,156,204.09	4,929,024,459.69	-25.99%	4,965,877,441.51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25,340,894.75	632,483,111.53	582,455,053.22	606,720,591.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263,731.80	-1,703,632.16	-6,172,782.58	-1,241,420,360.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757,231.72	-25,730,068.48	-21,068,787.00	-981,372,375.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83,654.30	303,927,313.01	25,645,342.01	-9,467,485.3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5,49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0,78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侯毅	境内自然人	22.35%	257,507,852	193,130,889	质押	257,499,944	
					冻结	10,837,515	
唐千军	境内自然人	5.39%	62,061,876				
王宙	境内自然人	4.88%	56,178,143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2.55%	29,373,236				
劳根洪	境内自然人	1.50%	17,300,044				
深圳市前海鼎泰宏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1%	15,099,220				
马泉斌	境内自然人	0.93%	10,677,800				
深圳市国能金海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5%	8,660,000				
贺光平	境内自然人	0.54%	6,243,527				
金石坤享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2%	6,005,98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致力于成为世界一流的新材料及新材料精密制造的综合服务商，秉承“客户导向、技术引领、品质至上、共创共享”的核心价值观，助力国家在分子新材料产业实现全面国产化替代和技术升级。2020年新冠疫情的爆发对公司业绩产生了一定影响，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号召，迅速开展了口罩产品的扩产工作，第一时间加入到抗疫前线。同时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对前期并购形成商誉以及年初疫情高价购买的设备进行了部分减值计提。公司同时积极应对市场变化，有效降低运营风险，凭借多年以来奠定的基础，以及股东、董事会、全体管理干部及员工永不言败的信心和努力，克服重重困难，生产经营总体维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47亿元，同比减少32.3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90亿元，同比减少13151.2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如下：

1、新材料业务

（1）电子功能材料&光电显示材料

电子功能材料业务通过自主创新，研发生产的功能性薄膜达到了国际顶尖水平，是国内首家进入国际知名A客户BOM清单的中国功能胶带厂商，2020年镜面彩色防爆膜产品成功进入国际知名G客户智能家居系列产品供应链，为与该客户的长期合作打下了良好的基础。面对国内巨大的市场需求，公司未来将重点聚焦在国内厂商，水滴屏OCA、固曲OCA等高端OCA已经向国内主流显示屏厂商小批量出货，3D光固化膜和后盖彩色防爆膜等产品已经批量向小米供货，凭借技术优势和业内良好的口碑，多款产品获得了终端客户的认可和充足的订单。

光电显示材料方面主要在以下几个方面完成突破：a) 车载防爆膜（SRF基材）实现单品量产，多品种（PET、TAC基材）通过下游客户验证，实现AR(低反射)产品的国产化替代；b) 显示用IM材料已经向台湾地区批量稳定供货，同时面向国内屏厂的COP基材产品正在开发中；c) 柔性显示材料方面，实现了国内四大屏厂和主流手机及笔记本终端对CPI产品的认证；开发完成替代CPI的可折叠PET-HC产品，并已经通过部分屏厂的验证，同时正在开发更高性能的下一代柔性材料。

（2）新能源材料

新能源材料业务是国内规模最大的动力类铝塑膜供应商，其动力类铝塑膜产品填补了国家产业链空白，根据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统计，公司2020年国内动力类铝塑膜市场占有率已经达到了87%。为推动铝塑膜国产化进程，降低运营成本，鉴于常州工厂已在2019年先后通过LG、ATL等大部分重要客户的认证，公司在2020年将产能切换至国内常州工厂，并计划择机将日本产线搬迁回国内。虽然受疫情和新能源汽车政策影响，2020年上半年业绩受到一定影响，但公司把握疫情影响国际物流的机会，提升了3C产

品的市场占有率并替代了客户原使用的进口铝塑膜，扩大了3C类产品销售量。2020年下半年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回暖，铝塑膜出货量逐月攀升，并在2021年初已经达到了满产状态。面对软包动力电池市场供不应求的状态，公司在常州建设的铝塑膜第二条生产线将于2021年二季度投产，并将于2021年下旬达到满产状态。与此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一方面广泛配合客户需求，订制开发特殊规格型号的新产品，提升产品技术竞争力；另一方面积极审慎开发国产原材料，在有力保障供应链安全的基础上，降低运营成本，提升产品竞争力。

（3）精密制造业务

新材料精密制造业务受疫情影响较大，同时客户的内部调整也影响到了新材料精密制造业务的订单，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计提了部分前期并购形成的商誉，但公司积极开发新的客户从而降低客户集中的风险，2020年新增了华勤技术、闻泰科技、龙旗科技等客户。未来公司将加大研发力度，提升产品品质并丰富产品线，随着5G终端产品放量及OLED市场的发展，力争扩大销售规模，为公司的业绩带来贡献。

2、非材料业务

净化工程团队拥有一支经验超过17年的洁净室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维护一体化营运团队。2020年净化工程深耕电子、医药和食品行业，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净化工程设计和施工能力，与珠海冠宇、三诺生物、云南白药、齐都药业、恒欣制药建立合作关系

智能模塑业务继续深耕医疗、日化、食品领域，并以智能模塑业务为基础，向产业链下游延伸，以牙膏泵为代表的注塑产品已经形成销售，未来将继续探索精密模具和注塑产品齐头并进的模式。为聚焦核心新材料业务，公司拟剥离智能模塑业务。

个人防护用品业务在疫情爆发第一时间在深圳、天津、宁波和苏州启动了口罩的扩产计划，但2020年下半年口罩设备和口罩销售价格均大幅下降，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对先期购买的口罩设备进行减值准备计提。公司生产的口罩产品已取得了五年期医用外科资质和各类出口资质，服务包括招商银行、光大银行、万豪酒店管理集团等客户，公司未来将积极拓展高品质、高附加值的定制化防护用品市场。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净化工程	359,696,369.56	33,666,227.63	9.36%	-13.22%	-29.69%	-2.19%
功能材料	1,370,744,113.41	280,086,055.49	20.43%	-41.05%	-32.85%	2.49%
个人防护用品	224,991,031.46	108,864,214.14	48.39%	100.00%	100.00%	100.00%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经评估机构对安徽新纶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原“宁国市千洪电子有限公司”）的初步评估，公司预计大幅计提商誉减值6.2亿元；

2、公司于2020年12月转让上海瀚广51%股权产生的亏损9,700万元；

3、公司在2020年疫情爆发时购买的口罩相关设备价格偏高，现口罩市场趋于平稳，经评估机构评估需进行减值准备计提约5,000万；

4、公司在兴业金租的债券转让与重组过程中产生的重组损失超过3,000万元；

5、由于公司资金紧张，导致融资成本上升，进一步增加了财务费用等事项合计5,000万元；

6、投资者诉讼索赔预计损失1.14亿元。

6、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将因转让商品收到的预收款计入“合同负债”科目核算，不再使用“预收账款”科目。

（2）关联方披露范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要求，自2020年1月1日起，此前未视为关联方的下列各方作为关联方：本公司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或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的子公司、联营企业的子公司。该会计政策变更影响了关联方的判断以及关联方交易的披露，按照衔接规定不追溯调整比较数据。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2020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孙子公司共30户，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增加1户，减少2户，详见2020年度报告第十二节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